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中标内容及条件

|           |                                   |      |                   |
|-----------|-----------------------------------|------|-------------------|
| 招标人       |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      |                   |
| 中标单位      | 河南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卫东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一期）（二次）<br>一标段 |      |                   |
| 项目编号      | PWZC2020-034Ag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中标金额（人民币） | 伍佰柒拾壹万壹仟零捌元整<br>¥：5711008.00 元    |      |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项目经理      | 崔锁龙                               | 证书编号 | 豫<br>2411414527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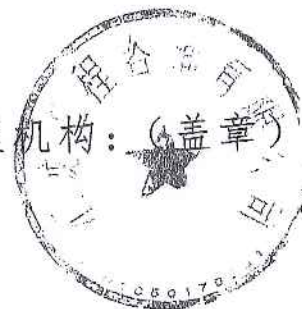
河南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卫东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一期）（二  
次）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1年01月07日提  
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  
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 月 14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卫东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卫东区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河南佰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一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 长约      km, 技术标准      级,      路面,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佰柒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 (¥ 5711008.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明龙。技术负责人: 张红鸽。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 工程采取合同管理, 计量核算,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工程款的支付按照财政预算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当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包方一份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超 (签字)

2021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超 (签字)

2021 年 1 月 15 日